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先后有 4 人，分别是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独立董事杨志军先生、董事罗卫军先生和董事薛建平先生（董事罗卫军先生辞去委员职务后，补选董事薛建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

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财务审计委员会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客观评估其在工作过程中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与外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工作，确保审计工作按期完成。经过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发表的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合理，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工作勤勉尽责，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有效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治理、公司发展等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监督，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健康发展。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财务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

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财务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效提升审计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财务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的职能，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有效的保证公司

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

2024 年，财务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助推公司实现良性发展，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委员会：王东升、杨志军、罗卫军、薛建平

2024 年 4 月 18 日